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b>859,758</b>	350,146
銷售成本		<b>(837,871)</b>	(335,976)
毛利		<b>21,887</b>	14,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6	<b>(13,561)</b>	(1,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3,034</b>	4,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00)</b>	(245)
行政開支		<b>(23,310)</b>	(12,464)
其他開支		-	(1,94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應佔權益			
超出成本之差額	13(a)	<b>10,688</b>	-
融資成本	5	<b>(3,851)</b>	(3,01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20,958)</b>	(2,931)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16,971)	(3,712)
稅項	7	224	(1,773)
		<u>          </u>	<u>          </u>
本年度虧損		(16,747)	(5,485)
<b>其他全面開支</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6)
		<u>          </u>	<u>          </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116)
		<u>          </u>	<u>          </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16,747)</b></u>	<u><b>(5,601)</b></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6,762)	(4,907)
少數股東權益		15	(578)
		<u>          </u>	<u>          </u>
		<u><b>(16,747)</b></u>	<u><b>(5,485)</b></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6,762)	(5,004)
少數股東權益		15	(597)
		<u>          </u>	<u>          </u>
		<u><b>(16,747)</b></u>	<u><b>(5,601)</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b>(0.92)</b></u>	<u><b>(0.4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05	1,302
預付租賃款項		32,310	—
其他按金		842	—
無形資產	9	146,286	—
商譽	13(b)	9,93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6,078</u>	<u>1,3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00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4,564	20,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30	4,392
應收貸款		13,000	10,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76,990	83,3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099	37,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9,153	118,050
流動資產總額		<u>1,136,736</u>	<u>273,9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60,028	12,9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2	149,872	3,288
應繳稅項		199	418
銀行貸款	13(b)	35,402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01	—
可換股票據		—	30,563
流動負債總額		<u>245,802</u>	<u>47,236</u>
流動資產淨額		<u>890,934</u>	<u>226,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7,012</u>	<u>228,033</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47,882	—
遞延稅項負債	22,404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286	—
	<hr/>	<hr/>
<b>資產淨額</b>	<b>946,726</b>	<b>228,033</b>
	<hr/>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555	13,957
儲備	921,124	214,06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6,679	228,022
少數股東權益	47	11
	<hr/>	<hr/>
<b>權益總額</b>	<b>946,726</b>	<b>228,033</b>
	<hr/>	<hr/>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於初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除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作出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此項準則並沒有導致本集團重整所呈報之分類（見附註3），而且不會影響本集團已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增加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為部分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在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就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租賃土地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

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經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本公司之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來劃分，從而在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則僅作為劃分有關分類之起點。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方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供應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用品及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機器零件、機油及燃料、以及燃料、金屬礦物及再循環金屬材料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藥品分類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中藥；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活動。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u>853,816</u>	<u>267</u>	<u>1,920</u>	<u>3,755</u>	<u>859,758</u>
分類業績	<u>14,879</u>	<u>(1,652)</u>	<u>1,830</u>	<u>(9,811)</u>	5,24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12,371
未分配開支					(20,46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10,688
融資成本					(3,85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20,958)
除稅前虧損					(16,971)
稅項					224
本年度虧損					<u>(16,74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348,127	1,681	338	350,146
<b>分類業績</b>	9,718	1,571	(1,103)	10,18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及收益				2,853
未分配開支				(10,805)
融資成本				(3,01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2,931)
除稅前虧損				(3,712)
稅項				(1,773)
本年度虧損				(5,485)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位置劃分之收入之資料：

	新加坡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	49,135	859,758	301,011	859,758	350,146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過去兩年，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主要來自供應及採購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兩名主要客戶分別為399,347,000港元及151,9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四名主要客戶分別為114,629,000港元、109,710,000港元、55,460,000港元及42,087,000港元。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	854,083	348,127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920	1,681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310	89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	2,445	249
	<u>859,758</u>	<u>350,14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65	3,483
其他利息收入	115	—
租金收入	120	154
匯兌收益	181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040	—
自願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420	—
終止收購附屬公司予以補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8,176	—
雜項收入	617	517
	<u>13,034</u>	<u>4,154</u>
<b>5. 融資成本</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74	29
可換股票據	3,277	2,986
	<u>3,851</u>	<u>3,015</u>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795,981	305,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0	4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15,363)	(3,843)
減：銷售成本	16,543	5,478
	<u>          </u>	<u>          </u>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80	1,635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2,381	1,109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之未變現收益	-	(1,303)
	<u>          </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u>13,561</u>	<u>1,441</u>

##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339	2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1)	1,552
	<u>          </u>	<u>          </u>
	160	1,773
	<u>          </u>	<u>          </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84)	-
	<u>          </u>	<u>          </u>
	(224)	1,773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零九年：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762</u>	<u>4,907</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826,341</u>	<u>1,232,351</u>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為相同。

####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生產及銷售金花清感(現時用作為醫療機構製劑)之知識產權。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的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067	1,073
應收票據	<u>58,497</u>	<u>18,928</u>
	<u>94,564</u>	<u>20,001</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減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93,198	19,632
31至60日內	830	-
61至90日內	-	231
91至180日內	536	-
超過180日	-	138
	<hr/>	<hr/>
合計	<b>94,564</b>	20,001
	<hr/> <hr/>	<hr/> <hr/>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93,198	19,632
逾期少於一個月	830	-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6	231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38
	<hr/>	<hr/>
	<b>94,564</b>	20,001
	<hr/> <hr/>	<hr/> <hr/>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顧客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475	12,967
31至60日內	1,020	—
61至90日內	887	—
91至180日內	339	—
超過180日	307	—
	<u>60,028</u>	<u>12,967</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24,8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67,000港元)，其賬齡為30日內。

##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44,952	2,092
應計款項	4,920	1,196
	<u>149,872</u>	<u>3,288</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約107,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為轉讓無形資產之代價餘額。此其他應付款項乃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註9。

### 1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御生堂國藥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御生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維康依感（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維康依感」）100%權益及持有北京御生堂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70%權益（統稱「北京御生堂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29,758,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	-	1,136
無形資產	114,286	32,000	146,286
存貨	421	-	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93	-	10,3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1	-	3,6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0,771)	-	(110,771)
遞延稅項負債	-	(8,000)	(8,000)
	<u>19,146</u>	<u>24,000</u>	<u>43,146</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u>(10,688)</u>
總代價			<u>32,458</u>
			千港元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29,758
直接應佔成本			<u>2,700</u>
			<u>32,458</u>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1
已付現金代價	(32,458)
	<hr/>
	(28,777)
	<hr/> <hr/>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業務合併所產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主要是金花清感之知識產權之公允價值增加，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的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超出差額已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並認為資產淨值乃可靠計算。
- (ii) 北京御生堂集團由收購日期起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佔本集團之虧損及所帶來之收入分別為1,408,000港元及6,000港元。
- (b) 收購金花清感(北京)藥業有限公司(「金花清感(北京)藥業」)(前稱北京協和康友製藥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康依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金花清感(北京)藥業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145,000港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其中一名賣方將收購金花清感(北京)藥業當時由一名第三方持有之餘下5%股權，並將該金花清感(北京)藥業5%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算日，維康依感已完成收購金花清感(北京)藥業之95%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將金花清感(北京)藥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之負債總額人民幣45,000,000元(「議定負債」)，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由維康依感承擔。倘若金花清感(北京)藥業之總負債其後發現多於或少於議定負債之款項，維康依感將有權從應付餘下代價中作出相應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公佈。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 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49	-	33,449
預付租賃款項	2,649	30,528	33,1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	-	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2,109)	-	(22,109)
銀行貸款	(35,402)	-	(35,402)
遞延稅項負債	-	(7,632)	(7,632)
	<u>(21,353)</u>	<u>22,896</u>	<u>1,543</u>
少數股東權益			(77)
商譽			<u>9,935</u>
總代價			<u><u>11,401</u></u>
			千港元
<b>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16,286
代價調整 (附註iii)			(6,082)
直接應佔成本			<u>1,197</u>
			<u><u>11,401</u></u>
			千港元
<b>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0
已付現金代價			<u>(11,484)</u>
			<u><u>(11,424)</u></u>

**附註：**

- (i)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包括收購金花清感(北京)藥業股權之已付控制權溢利。此外，進行合併已付代價包括預期協同效益利益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
- (ii) 金花清感(北京)藥業自收購日期起至申報期間結算日止佔本集團之虧損及所帶來之收入分別為813,000港元及261,000港元。
- (iii) 該金額指其後發現超出議定負債之款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維康依感將從應付餘下代價中扣除該金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反映管理層努力不懈地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859,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14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46%，而本集團之毛利為21,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強勁之增長所致。

年內，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金屬礦物貿易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顯著擴張，令致貿易額大幅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853,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8,127,000港元)及14,8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18,000港元)，較去年分別躍升145%及53%。就本集團而言，此項業務之貿易額飆升亦主要為致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去年增加3.7倍至94,5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1,000港元)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去年增加3.6倍至60,0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67,000港元)之原因。由於此項業務之大部份客戶位於中國大陸，加上市場普遍預測中國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管理層預期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將會繼續錄得良好表現。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於年內繼續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穩定收入。此項業務之經營溢利為1,830,000港元，增加16%(二零零九年：1,571,000港元)，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貸款平均額較去年增加。管理層正逐步擴展融資業務之營運規模。本集團之證券業務於年內產生整體經營虧損9,8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3,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投資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之虧損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持有之證券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2,3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7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92港仙(二零零九年：0.40港仙)。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虧損及非現金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20,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31,000港元)。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指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已確認開支，

當中並無涉及現金支出。倘若本集團業績撇除有關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96,000港元，而可比較去年之虧損為1,976,000港元，而此等數字僅供參考用途。本集團於年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因終止一項投資項目而對手方須作出補償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8,176,000港元（已計入及主要令致年內行政開支增加），及本集團其後收回一筆其他應收款項後撥回所確認之減值虧損2,04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包括數間公司之集團，其主要資產為金花清感之知識產權，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的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金花清感現時於北京市指定醫療機構用作醫療機構製劑，於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機構之新藥證書後，本集團將可於市場上以非處方藥物的形式向公眾推售金花清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一間主要資產為位於北京市符合良好作業規格(GMP)之製藥廠之公司。該等收購反映本集團計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藥範疇，務求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基礎。藥品業務之收入為267,000港元，主要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金花清感出售予指定醫療機構作為製劑之銷售收入，此項業務之經營虧損為1,652,000港元，主要來自此項業務之成立及行政開支。一筆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10,688,000港元款項已於本集團收購持有金花清感知識產權之集團公司時確認。有關超出款項主要與於收購日上調金花清感知識產權之公允價值有關。於年結日，有關知識產權之公允價值為146,286,000港元，列作無形資產。知識產權乃向北京市衛生局臨床藥學研究所收購，收購代價將分期支付，於年結日，代價餘額為107,714,000港元，並已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 展望

有跡象顯示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已逐步從金融海嘯中復甦，而中國政府發放之數據亦支持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之市場普遍預期。鑑於該等利好徵兆，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與株式會社PURE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日本製藥工業株式會社（「日本製藥工業」）70%股本權益。日本製藥工業在日本生產漢方製藥方面已有超過六十年的經驗，並且為日本頂尖的漢方製藥生產商。日本製藥工業生產超過150種藥物、草本藥物及保健產品，並分銷往日本全國的藥房和藥店。建議交易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一項已闡明原因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偏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yst.com](http://www.beijingyst.com))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上述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周宗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